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8921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张嘉豪药师膏

申 请 人 东莞市雨涵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7号家汇商业广场2栋1913房

代理机构 河南豫佳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